

珠海市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2026]CA-0072

甲 方: 珠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乙 方: 珠海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珠海防雷所)

为落实防雷安全责任制,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防止或减少因雷击诱发的各种灾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防雷装置定期检测事宜协商一致,并订立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并遵照执行。

一、检测项目及服务方式

1、检测项目名称: 微生物实验楼、食品实验楼。(详见收费明细表)

2、项目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230 号。

3、合同执行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服务方式: 普通建筑物每年一次,危化场所建筑物每半年一次。本项目的年度防雷定期检测合格证到期前,甲方提前至少半个月向乙方申报防雷定期检测工作。双方友好协商后约定当年检测时间,进行现场检测。检测合格后,乙方出具本项目的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本项目的年度防雷定期检测合格证到期前,提前至少半个月主动申报防雷定期检测,提前至少一周与乙方确认检测时间。

(2)在双方确认好每年的现场检测时间后,提前通知内部相关部门及人员做好相应准备工作,并安排专人与乙方接洽,并为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内开展相应工作提供办公环境及安全防护等便利条件。若需要安全培训等其他特殊或特定服务的应提前至少一周时间与乙方进行协商。

(3)对检测不合格的项目,应按照乙方出具的检测意见(或整改意见)和有关规范要求,尽快完成整改,并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检测。

(4)定期自行做好防雷装置的检修、维护。

(5)按合同约定时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6)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本项目的年度防雷定期检测合格证到期前,主动与甲方约定当年检测时间,按检测合同的检测内容对本项目的防雷装置进行年度安全检测。

(2)检测前一个工作日,电话通知甲方进行防雷装置年度安全检测。

(3)坚持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严格把好防雷装置质量关。

(4)检测质量合格后向甲方发放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5)若检测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检测意见(或整改意见),必要时可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6) 检测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7) 委派一名现场负责人对现场检测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

(8) 采取防雷措施目的是防止或减少雷击建筑物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文物、财产损失。但因相关防雷规范规定的防雷措施是雷电防御的基本技术要求(统筹考虑安全性和经济性)，建筑物的防雷安全性无法达到 100%。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的检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圆整 (¥1,750.00 元) (详见附件)。

(2) 乙方检测完成之后，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意见书)和合法有效的发票给到甲方，甲方收到检测报告(检测意见书)和合法有效的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次的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圆整 (¥1,750.00 元) (详见附件)。

(3) 合同执行期间，若甲方新增检测项目，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重新核算新增检测项目费用；若甲方有拆除或降级使用的建筑物，甲方需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调整相应费用，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4)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珠海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银行名称：广东珠海农行星园支行

账 号：44353701040066660

四、其它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不可抗力是指发生在合同生效日之后，遭受不可抗力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通常是指以下几种情况：地震、台风、飓风、海啸、洪水、泥石流、战争、动荡、骚乱、管制、禁运、征收、征用。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进行分割、分包、转让或转移给其他人。否则，将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相应责任。

5、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约定期限届满及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附件：防雷装置检测收费明细表

甲方(盖章)： 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珠海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珠海防雷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收 费 明 细 表

序号	建（构）物名称	收费项目	数量	收费标准单价（元）	收费(元)	合计(元)
1	微生物实验楼	引下线测点	5	70/个	350.00	700.00
		接闪带网格测点	3	70/个	210.00	
		电气设备接地	2	70/个	140.00	
2	食品实验楼	引下线测点	8	70/个	560.00	1050.00
		接闪带网格测点	5	70/个	350.00	
		电气设备接地	2	70/个	140.00	
实收金额		¥1750.00 元整（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圆整）				



